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372號

原告 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上慶

被告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確認兩造間就座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、545號、551號、553號、557號、559號、561號、563號、565號、577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租賃關係存在，而依原告之主張，系爭建物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00元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16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，為5年之定期租賃，其租金總額為4,620,000元（計算式：77,000元×12×5=4,620,00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6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7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君燕